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1093579B號

附件：公聽會說明資料、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更正後之臺南市「鹽水公2、公3及公16新闢公園週邊聯外道路工程」第1場、第2場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公告1份（詳后附件）。

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原公聽會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所載道路全長約310公尺，更正後為道路全長約370公尺。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